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建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累犯。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違反藥事法，本件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行為態樣、罪質均有別，尚難僅因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結果，認為被告於本案之惡性更為重大，故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併此說明。

㈢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又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心理矯治處遇為宜，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欠佳，暨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雖自承其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以燈泡燒烤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偵卷第36頁背面），惟被告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及加熱燒烤器具，均未扣案，而無證據可認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亦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860號

被　　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5日18、19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燈泡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8日8時51分許，因其另案緩起訴為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報請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000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貴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於112年5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此有判決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前案係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案件，核與本案毒品犯罪之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論以累犯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甘　若　蘋